（上接B278版）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有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认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承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已经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前述两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9,7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尚在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969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履行海尔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公司与海尔集团于2015年12月22日签署了《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约定海尔集团将其持有的承接彩电业务的主体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委托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的期限为自2016年1月7日起5年。

为进一步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与海尔集团签署《海尔集团公司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尔集团继续委托公司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07,235,242.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其中向D股股东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外币时，将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前6个工作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79,566,6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67,337,485.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7%。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4）执业资质：1993年8月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2019年末，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注册会计师人数较2018年没有变化。

3.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969.64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856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077.86万元；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313万，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所服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128.0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4月16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晓楠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和王琳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从业经历

赵波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2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海尔智家（600690）、天晟新材（300169）、汉缆股份（002498）、民生控股（000416）、雷神科技（872190）、路波光电（873281）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曾主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美国通用家电的审计业务，以及主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D股发行审计业务。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楠女士从业经历

王晓楠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25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复核过浪潮信息（000977）、永泰能源（600157）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并在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王琳先生从业经历

王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有15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海尔智家（600690）、城市传媒（60022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三）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量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审计费用1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1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285万元），与上一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增加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事宜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预计担保情况"。

●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3,500,000万元。

●对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79,472.72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等（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00,000万元。

前述对子公司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前述年度担保预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子公司2020年度发展预期和资金需求预算，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3,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2,000	李伟杰	生产特种无氟电冰箱及其售后服务等	350,000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伟杰	电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	200,000
3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白泽远	空调器、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等	300,000
4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00	1,200	王友宁	空调器、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制造、销售等	150,000
5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00	13,000	王友宁	制造、销售：空调器、家用电器，制冷设备	200,000
6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00	35,600	王莉	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等	300,000
7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7.14	116,338	陈录城	工业投资、机器人与自动化研发等	100,000
8	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	/	投资控股	900,000
9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100	/	/	投资控股	1,000,000
合计						3,500,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等决定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前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305,999.82	161,642.96	159,171.56		144,356.85	53%	504,130.97	41,653.32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15,507.03	94,214.77	92,181.01		121,292.26	44%	670,720.24	36,918.60
3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24,661.49	75,629.35	75,064.95		49,032.14	61%	297,455.55	3,574.02
4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53,557.18	82,001.84	77,964.77		71,555.34	53%	381,163.54	11,849.34
5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271,290.72	44,719.66	43,651.54		226,571.06	16%	276,786.14	3,411.36
6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717,051.75	293,166.47	257,755.52		423,885.27	41%	389,544.48	22,543.29
7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26,342.86	25,130.49	804,868.42		201,212.37	11%	491.04	19.09
8	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8,929.31	1,269,109.50	1,034,457.61	834,052.27	549,819.81	70%	836,847.87	3,234.03
9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4,702,215.18	2,431,821.30	1,467,859.32	1,132,802.01	2,270,393.88	52%	5,739,102.42	210,250.75

四、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2020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00,0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额及2019年度担保履行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79,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4%。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目前处于担保期间内的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均为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执行内容，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效力以公司子公司已与相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占比47%，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均金额较大，且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预计2020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的需要，2020年公司拟操作余额不超过65亿美元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说明

1.外汇资金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将换汇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速公司与新增境外子公司资金管理及业务的实现融合及协同效应，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货币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

3.风险可控的套利型组合业务

此业务针对公司的外币收支存在差额，且外币的远期汇差受市场波动影响与理论利差应形成的汇差存在差异，因此存在套利空间。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操作套利型业务，以弥补对冲成本，如即期购汇加远期结汇、外币贷款即期结汇加远期购汇等。

4.其他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货币期货和期权业务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且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欧元、日元、印度卢比、俄罗斯卢布、泰铢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使用NDF、货币期货和期权组合等产品作为补充保值手段。

5.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1-4项业务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2020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第5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0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20亿美元。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余额65亿美元范围内调整上述1-5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日常运营活动所涉及的外汇资金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涉及的资产及负债项下的货币/利率掉期业务在1-5年内。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但在本议案涉及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对手不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简称"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可能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交易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等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的相关内容）。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就外汇资金业务的操作规范，公司内部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资金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单边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单边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NDF、货币期货和期权业务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单边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单边远期业务的补充。

套利型业务在操作时，其到期收益就已确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将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时，通过将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以降低利率成本。上述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外汇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形成公司损失；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锁定汇率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冲抵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2.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批流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资金部作为经办部门，财务部等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易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资金衍生品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资金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概述及必要性

随着国内外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铜、铝、钢材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各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都以交易所每日的金属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标准，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本公司在家电生产项目中，对铜、铝、钢材等原材料需求量很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在金融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建立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产品的风险测算系统，加强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

二、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下同）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套保业务的总累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单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如下：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委托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及期权套保业务品种为铜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及人民币。

（二）流动性安排

公司预计期货及期权套保业务的单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三）期限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

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及期权经纪公司、银行以及相关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就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公司内部按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计划，适时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与期权合约或相关金融产品，避免由于流动性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以及期权组合进行操作。

3.履约风险

由于国内外大宗材料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对应监管机构监管，以及期权交易对手方为境内外信用良好、资本雄厚、市场参与度高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损失。

期权交易采取区间组合，并设置下跌保护措施，避免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过大而带来巨额亏损。

（二）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委托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金融市场对原料进行期货与期权交易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保值。

在制定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告所涉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不会导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一、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额201.2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10.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销售类关联交易额26.3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1.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金融类关联交易存款165.7亿元，贷款18.8亿元，均保持同期水平。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比例保持现有水平，且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代码：01169.HK）已经或拟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类	销售类	金融类：存款	金融类：贷款/贴现等	金融类：外汇资金衍生品投资等
预计额度	4,015,337	513,339	3,000,000	1,600,000	500,000
其中：海尔电器	1,610,366	57,578	400,000	100,000	/
其中：海尔电器额度占申报总额度的比例	39.9%	10.9%	13.3%	6.3%	/

预计2020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含海尔电器）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注）	2020年度预计：预计总金额	2020年度预计：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9年实际：年初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实际发生额
采购类	采购原材料、商品、能源、服务等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310,307	不超过30%	3,922,650	2,012,009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942,072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328,877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87,757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40,153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9,341			
		青岛绿洲创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80,000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87,052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81,966			
		上海路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813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984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473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01			
		重庆日新实业有限公司	20,364			
		青岛海云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64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47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46			
		其他关联方	143,120			
		合计（采购类）	4,015,337			
销售类	销售产品、部件及服务等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157,537	不超过10%	595,900	263,412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4,555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130			
		重庆众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40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336			
		日日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30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12,116			
		其他关联方	200,195			
		合计（销售类）	513,339			
金融服务	存款等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3,000,000	不超过70%	2,300,000	1,656,588
	贷款/贴现等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600,000	不超过40%	1,600,000	188,400
	外汇资金衍生品投资等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500,000	不超过10%	500,000	22,673

注：

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方若未特殊说明，则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确定的关联方，因此其范围及关联交易金额等可能较审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确定的关联方范围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简化）	住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樊华	100	零部件采购与销售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2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李华刚	1000	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等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3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周云杰	9,164万美元	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搬运装卸服务等	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4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樊华	50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及产品、仓储服务等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5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樊华	50	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及印刷品的开发、加工与经营等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6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樊华	7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仓储服务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7	青岛绿洲创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杜毅林	500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电脑和通信产品、投影设备开发、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科苑绎一路1号A座1404室	海尔集团参股公司
8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李伟杰	8600	冰箱发泡门体总成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9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郑刚	47,894	家用电器、音像设备、电子元器件、摄影器材、数码产品、研发、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0	上海路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	30,000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606室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1	重庆众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霍文璞	3,200	从事储能技术、环保工程、节能技术、电力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22号二号楼2层203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2	日日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孙丕锋	5,002	电子电力设施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天山二路157号	海尔集团参股公司
13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盛中华	465,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4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周兆林	2,000万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等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3号楼塔楼21层B4室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5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杨传新	310	国内旅游业务、会务服务、订房订餐服务、废旧家电回收等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6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传新	500	物业管理服务等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7	重庆日新实业有限公司	荣超	1,000	货运信息咨询；房屋中介等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E座301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8	青岛海云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超	1,000	企业投资管理，工业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销售、租赁，工业基础设施与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海尔工业园内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19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	1,000	物流系统设计及研发；智能仓储系统集成等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天山二路100号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20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贵兰	16685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等	玉山镇城北环庆路15号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2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秦琰	700000	金融业务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2号1楼裕龙国际中心	海尔集团附属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2020年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公司	总交易额	序号	关联公司	总交易额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310,307	13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12,116
2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976,627	14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984
3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328,877	15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809
4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87,757	16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01
5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40,153	17	重庆日新实业有限公司	20,364
6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7,470	18	青岛海云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64
7	青岛绿洲创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80,000	19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47
8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44,589	20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46
9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81,966	21	其他关联方	343,315
10	上海路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813	2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5,100,000
11	重庆众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40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	9,628,675

三、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海尔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对主要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关联销售

公司收购集团海外白电资产完成后，公司海外销售模式由原来通过集团出口平台代理出口模式，改为由前述海外白电资产下属贸易公司全面负责公司面向境外的产品销售，同时因该贸易公司也承担了集团资产（如黑电）的海外销售职能，因此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互向对方销售产品及提供与销售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代理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有效期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根据双方签署的《货品出口协议》、《售后服务协议》、《物流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关联采购

公司除通过自主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外，部分原材料等通过委托海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物资及对物料进行配送，该业务根据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签订的《采购配送合同》执行，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用代理供货方式，根据公司提出的具体的物资采购目标，为公司采购及配送生产用物资和非生产用物资。采购及配送后的供货价格构成为：实际采购价+代理费，其中代理费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的1.25%计算，同时，该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在市场上的自行采购价格的原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事项根据双方签署的《物料采购协议》、《生产及实验设备采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金融和后勤服务关联交易

公司所需的部分存贷款、贴现、外汇衍生品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由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金融业务以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价格，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其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基于规避外汇波动风险等的诉求，公司所需的部分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能在经分析并与金融机构择比较后选择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衍生业务操作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外汇资金业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的相关业务开展基于适度合理的原则，确保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明确了各级审批权限、管理定位和职责，杜绝人为操作风险，并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与财务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海尔集团公司相关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公司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签订了《后勤及服务协议》，公司委托海尔集团下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基础研究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维修、绿化保洁、礼品采购、设计、咨询和各类订票以及其他服务等。

根据海尔电器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宣传协议》、《产品研发协议》，海尔电器委托海尔集团下属公司向海尔电器提供水电能源供应及配套支援；会务、住宿、票务代理；产品认证、软件、餐饮代理、物业装饰、房屋租赁、金融等综合服务以及宣传、产品研发服务等。

4.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为拓展三、四级市场特销售业务，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协议》和《内销协议》，根据协议：海尔电器向合同方采购产品时，采购价格按海尔电器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在类似交易中购买同类型产品的前提下，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海尔电器提供的条款和条件来确定；海尔电器向合同方销售产品供其自用或销售网络分销时，销售价格按照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在类似交易中出售同类产品的前提下，不逊于海尔电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及条件来确定。

报告期内，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海尔公司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等继续按原约定执行，协议约定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物流等服务的价格，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及条件来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尔集团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长，拥有国内外采购物资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和相应资质，可获得质优价廉、交货及时的配套物资，同时这些供应商可参与到本公司新产品的前端设计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本公司贸易公司等承担海尔集团产品的销售职能，也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更好的提供成套产品解决方案，也通过规模优势等提供各方共赢，创造有价值的定单。此外，海尔集团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相应的物流、金融、后勤等服务，在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其对经营风险严格把控的同时，服务方能够迅速跟进公司个性化需求，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方案，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施天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现提名王克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克勤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王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王克勤，男，生于1956年。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在德勤中国拥有超过36年审计、鉴证和管理经验，并于1992年成为德勤中国合伙人，在2000年至2008年担任德勤中国董事会成员。在2017年5月退休前，王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以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51HK）、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256HK）及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43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0,074,9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和/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27,198
2	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项目	57,730
3	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2,854
4	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与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2,967
合计		300,74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2019年12月31日）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40	24,908,005.13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44237870606	5,851,758.52
3	海尔俄罗斯洗衣机有限公司	工行莫斯科支行	40702840500000010918（美元）	8,526,346.55
4			40702810200000010918（卢布）	3,115,917.42
5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69	11,783,114.18
6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35138702712	4,226,274.08
7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8639313388	1,124,565.06
8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10438496214	14,977,223.34
9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中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01527（美元）	5,759,825.57
10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7338455528	2,682,803.35
11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2	6,777,728.86
12	莱阳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4	7,304,220.36
13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0	1,917,970.30
14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行孟买支行	0166000100000164728（卢比）	4,287,521,401.83
15			0166000100000169238（美元）	16,420,921.2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小计（折算人民币金额）				716,038,702.8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639,018,078.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355,056,780.85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及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截至2020年4月15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待支付工程尾款金额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34,058	27,985	99	6,172	2,206
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12,751	9,219	-	3,532	1,059
合计	46,809	37,204	99	9,703	3,266

注：上表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币均为外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4月15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汇率为：1美元=7.0402元，1俄罗斯卢布=0.0965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根据计划投资金额与尚未使用投资金额人民币折算金额推导计算，包含了汇率折算时点差异的影响。

三、前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尚在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969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积极通过科学规划，加强了生产的综合管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可制造性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降低了成本，同等的生产相关投入获得了较高的产能输出，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前述两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9,7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此外，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69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将结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将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9,703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969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7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969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海尔智家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同意海尔智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自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00,749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30,074,900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8,002.48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和/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27,198
2	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项目	57,730
3	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2,854
4	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与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2,967
合计		300,749

三、目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3,90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等作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除存款等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系。前述理财情况明细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321,600,000	2019/8/14	按需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	2019/12/17	2020/5/18	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	2019/12/17	2020/5/18	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000	2019/11/15	2020/5/20	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大额存单	37,418,078	2019/1/29	按需	3.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目的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尔智家本次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尔智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6.39亿元。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0-0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拟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以下简称"本次承诺变更"）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说明：

一、承诺安排

海尔集团于2011年做出了《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函》，根据该函，海尔集团"考虑自2011年起，用五年时间将白色家电业务外的其它家电相关资产和业务——比如彩电、家居业务等注入青岛海尔，促进青岛海尔成为最具全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力的家电龙头企业"。其中，在承诺期内，海尔集团下属家居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得到妥善处置。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彩电产业生态发生深刻变化，海尔集团承接彩电业务的主体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处于转型整合期且其财务表现尚未达到公司预期，因此，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同意：（1）海尔集团延缓向公司注入海尔光电相关资产；（2）海尔集团承诺于2020年6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过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海尔光电相关资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二、本次承诺变更的情况

随着互联网对彩电行业的进一步冲击，海尔光电的财务表现仍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拟同意：（1）海尔集团继续延缓向公司注入海尔光电相关资产；（2）海尔集团承诺于2025年6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过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海尔光电相关资产。

为确保承诺的履行，海尔集团拟委托公司继续管理海尔光电相关资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对海尔光电相关资产继续进行实际管理和运营。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承诺变更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后承诺的可实现性

考虑到（1）海尔光电相关资产正处于整合期，在与海尔品牌产生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具有实现业绩增长的潜力和空间；（2）海尔集团一贯支持公司发展，海尔集团管理层稳定，具有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稳步增长，具有实施收购的能力，海尔集团认为其履行变更后承诺具有现实可行性。

五、履行变更后承诺所涉及的外部审批

公司将根据海尔集团未来履行变更后承诺时的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如届时未能取得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公司与海尔集团将以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处置海尔光电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0-0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履行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关于继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尔集团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海尔集团公司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海尔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继续委托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海尔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概述

根据海尔集团2011年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基于海尔集团承接彩电业务的主体海尔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处于转型整合期且其财务表现尚未达到公司预期，海尔集团无法在前述承诺期之前完成转让，故海尔集团委托公司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

2015年12月，由于托管资产尚处于整合期且其财务表现尚未达到公司的预期，海尔集团继续委托公司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并于2015年12月22日签署了《海尔集团公司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委托期限为5年。

截至目前，由于托管资产的财务表现仍未达到公司的预期，海尔集团拟继续委托公司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委托期限为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延长5年。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海尔集团公司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0%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3.7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0.0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股海尔光电。因此，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进行且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同时达到3,000万元以上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关联方介绍

（一）海尔集团基本信息

海尔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住所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张瑞敏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尔集团主要经营投资控股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正常。

（三）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尔智家（A股+D股，下同）263,370.2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3%。

海尔智家与海尔集团存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海尔智家现任董事长梁海山于海尔集团担任董事局副主席，海尔智家现任副董事长谭丽霞于海尔集团担任执行副总裁，海尔智家现任监事会主席王培华于海尔集团担任组织部部长，海尔智家现任监事宫伟于海尔集团担任工会主席。

除上述内容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外，海尔集团与海尔智家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八、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海尔光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917992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刚
注册资本	34,7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产品技术研发及其应用，从事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一）委托管理权限、费用、成立与生效、终止

与《原协议》一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64。

（二）委托管理期限

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延长五年，即公司对托管资产的委托管理期限变更为自《原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即2021年1月6日）起五年。

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履行海尔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问题承诺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受托经营及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旗下彩电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继续受托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描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海尔集团及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卡奥斯增资	71,774.73
2	公司子公司卡奥斯收购关联方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持有的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5%股权，卡奥斯全资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50%股权，卡奥斯全资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海尔集团持有的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60.01%股权	6,777.23
3	公司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400.00
4	为解决产权瑕疵，公司子公司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一宗闲置国有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关联方海尔集团	1,060.37
5	公司子公司卡奥斯下属企业大连能源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泉南街5号的房地产	818.69
7	公司子公司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巡逻路12号的房地产	7,135.90
8	为解决产权瑕疵，海尔集团以其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和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522.63
9	为解决产权瑕疵，海尔集团以其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子公司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增资	507.75
10	公司子公司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巡逻路10号及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泉南路3号的房地产	15,823.73
合计		115,821.03

十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

（四）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12）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陆仟捌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6,368,416,700）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伍亿柒仟玖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6,579,566,627）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实现转股
2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6,368,416,7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097,402,72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5.7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1,013,97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26%。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6,579,566,627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308,552,65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5.8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1,013,97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12%。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实现转股
3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二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决定公司每年累计额度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	第二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决定公司每年累计额度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5	第二百四十六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在每年累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单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	第二百四十六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在每年累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单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通知是针对A股股东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D股股东的参会方式请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批平台https://www.dgap.de/、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aier.net/en/investor_relations/haier/，向D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

至2020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7.01	王克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2）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13-14、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0/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5月29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D股股东）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批平台https://www.dgap.de/、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aier.net/en/investor_relations/haier/，向D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王克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